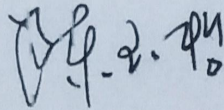


议 价 函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实施处：

关于刘国义与唐山市博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姜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19）冀02执14239号】，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拟定申请人刘国义查封的被申请人唐山市博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座落于唐山市大学道与龙泽路交叉口世纪龙庭一期房产住宅平均单价19000元作为评估价。

刘国义委托代理人：



唐山市博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

